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50號

抗 告 人 陳暄唯（原名陳欣舜）

盧夢潔

林志憲（原名林綦宏）

王帝勝（原名王冠傑）

上一人之

代理人 陳郁仁律師

抗 告 人 柳怡均（原名柳珊）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查原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合法送達抗告人林志憲，有送達證書可稽（原法院卷第31頁），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

01 翌日起算10日，同年6月2日屆滿，其遲至同年6月3日始提起  
02 本件抗告（本院卷第15頁），已逾上開10日不變期間，自非  
03 合法，應予駁回。

04 二、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第一審  
05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  
06 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0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  
08 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  
09 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  
10 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11 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  
12 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  
13 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  
14 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抗告人（除林志憲外）抗告意旨略以：

16 (一)、抗告人陳暄唯、王帝勝部分：兩造間請求確認租約不存在事  
17 件雖經判決確定（即原法院113年度北重訴字第7號判決，下  
18 稱系爭判決），然系爭判決確認不存在之5個租約乃分別獨  
19 立存在，僅有盧夢潔與王帝勝間之租約曾經辯論，其餘4個  
20 租約均未確認完畢，不應一造辯論。又本件裁判費應就各租  
21 約未到期之月租金分別計算，合計應為新臺幣（下同）9萬  
22 8910元，原裁定算錯誤等語。

23 (二)、抗告人盧夢潔部分：王帝勝借用伊名義登記為臺北市○○區  
24 ○○○路000巷00○0號房屋之所有人，伊未實際占有使用該  
25 屋，亦未與任何人簽訂租約，該租約係偽造，與伊無關，不  
26 應由伊負擔訴訟費用等語。

27 (三)、抗告人柳怡均部分：伊僅單純承租同巷58號地下一層房屋做  
28 生意，已於113年結束營業搬離，系爭判決乃房東個人所提  
29 訴訟，伊未參與，與伊無關，不應由伊負擔訴訟費用等語。

30 四、查系爭判決業已確定，關於訴訟費用係諭知由抗告人負擔，  
31 但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有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

01 (本院卷第45-79、87頁)，則相對人提出繳納裁判費14萬  
02 2680元、證人旅費530元之單據(原法院卷第11、13頁)，  
03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原裁定據此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訴訟  
04 費用14萬3210元(=14萬2680元+530元)，並加給自裁定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當。至  
06 抗告人所稱：系爭確定判決不應一造辯論、租約係偽造、與  
07 本件訴訟無關，不應負擔裁判費，或系爭確定判決之裁判費  
08 計算錯誤云云，依前揭說明，核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  
09 審究。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並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林志憲之抗告為不合法，其餘抗告人之抗告  
12 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民事第十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6 法官 江春瑩

17 法官 邱蓮華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蘇意絜